

证券代码：870470

证券简称：源达日化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1 点 30 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70	源达日化	2025 年 12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2. 《关于修订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5项制度部分条款。

3. 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

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1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1）联系人：孙艳 （2）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 （3）固定电话：022-83962600-2616 （4）邮箱：sunyan@suryamas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